**关于开展和平区2021年职称工作的通知**

根据沈阳市2021年度职称工作安排及我区实际情况，现启动本年度职称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受理范围**

和平区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报卷时间**

受理时间：拟从2021年6月末至7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市局通知定）

1. **申报（**根据市人社通知**）**

申请人需根据本人情况下载《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相关表格，并按表格填报要求填报。

1. **申报资格和所需材料**

**评审高级职称**

1. 条件
2. 本科学历毕业满5年，取得工程师资格证书满5年。
3. 在本区私企工作，本科毕业满10年可直接申报中级。
4. 论文发表3篇（按评委会要求），论文内容须为本专业相同或相关专业，发表日期为中级职称之后近5年。
5. 所填材料

（1）《报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纸质版和电子版（wps2019版excel）其中纸质版一式4份，内容必须打印(其中1份填写本人电话，粘贴主卷)。如无中级直接报评高级职称的在申报类型中注明一步到位。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纸质版一式3份（需双面打印，且需将第1至8页装订成册，第9页不装订）。

（3）《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1套，其中《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需双面打印。查询检索材料要装订在对应的论文复印件前面并注明作者单位刊发时间等。

（4）破格申报人员须提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装订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

（5）学历资历材料（装订在报评材料里）: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地址注册备案表”查询结果，并由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等。

（6）主要业绩成果：专利，各种获奖证书查询结果及官网公告红头文件打印版等。

（7）主要论文、著作：期刊检索（国家新闻出版总署http://www.gapp.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查询并截图打印查询页）、论文检索（可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化同方中国知网、龙源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本人论文信息并截图打印）、封面页复印件、目录页复印件、内容页复印件；并将作者、单位及刊发时间进行标识。主答论文自选1篇且复印一式2份，装入主卷材料中。

（8）其他:荣誉证书学术（衔）称号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期养老保险缴费明细（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例如劳动合同及招工备案审批表需经人社局审批备案）等其它。

1. **其他注意事项**

（一）《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须网上填报统一下载的表格（一式3份）。此表格属于档案材料，要参照《报卷须知》认真、准确、规范填写，按要求贴上相片；并在第七页“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盖单位公章，第九页“备注”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栏内按照评定表要求填写，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该页面空白或内容不符不予受理。

（二）申报QQ群的群文件下载《公示单》。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采取考评专家、单位领导、人事和纪检监察干部等方面联审的方式，依据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工作表现、业绩成果，初审申请人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公示7天后无异议后，方可推荐至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职称申报的相关条件暂按上述现行标准条件执行，如省厅对相应系列后续有所调整，按省厅新文件执行。

（四）审核表要求wps2019版excel

（五）评定表要求粘贴一寸照片1张（打印在评定表的不受理），身份证复印上粘贴一寸照片1张。

（六）专业名称填报按省评委会规范名称填报。

（七）主卷正面粘贴审核表并加注本人电话，背面及底部粘贴信息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 | | |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 | 现资格及授予时间 | | | 申报专业及资格 | | 年度考核 | 申报类型 |
| 时间 | 毕业院校 | 专业 | 学历 | 专业 | 年限 | 资格名称 | 授予时间 | 专业 | 专业 | 资格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信息提示单

申报人姓名：张三

主管部门：和平区人社局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张三 和平区人社局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13900000000

（八）《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须装订成册，否则不予受理。

（九）QQ群通知各专业评委员会收卷时间。

（十）劳务派遣人员需加盖派遣公司及派驻单位公章。

（十一）职称审批只接受申请人本人申报，单位统一申报请提前电话预约时间。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